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缪昌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南京金霖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比例为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转让价格为104.953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审议通过《关于杰出科技人才激励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为培养、引进和稳定优秀的科技人才，董事会决定向高端科技人才发放特殊津贴。津贴标准如下：

科技人才类别	津贴标准
两院院士”	5万元/月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4万元/月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学者”	3万元/月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2万元/月
国家万人计划人选者”	1万元/月

以上津贴发放对象不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多项获得者按“就高”原则办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从90人调整至88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544万股调整至531万股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8年6月7日起通过内网发布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17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缴款认购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合计3万股；激励对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13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4万股调整为531万股；预留部分133万股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4、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7月10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531万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8年6月7日起通过内网发布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17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缴款认购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合计3万股；激励对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13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4万股调整为531万股；预留部分133万股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7月10日为授予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8.69元/股的价格，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5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7月10日；

2、授予数量：531万股；

3、授予人数：88人；

4、授予价格：8.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0	4.518	0.09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87】人）			501.000	75.452	1.648
预留部分			133.000	20.030	0.438
合计			664.000	100.000	2.18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缴款认购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合计3万股；激励对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13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4万股调整为531万股；预留部分133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情况见下表：

激励成本各年度摊销明细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合计（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531	1,005.18	326.68	452.33	175.91	50.26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4、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张月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0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采购合同采取分期付款、预付订金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等风险，从而影响生产所需要。

2. 本采购合同预计在2018年8月执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年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长销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总价值1650万美金（（CIF）33美金/吨），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每月5万吨）

近期，公司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公司评审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255888-000-04-13-5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灯亮
注册资本：香港公司没有注册资本这一项
登记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住所：2/F YAU TAK BLDG 167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不适用
成立日期：2013年4月

2、履约能力分析

我公司与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对手方为香港企业，专业从事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过行业客户摸底调研及筛选，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650万美金（（CIF）33美金/吨）

2、合同范围：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

3、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每月5万吨）

4、付款进度：每船结算，每船到港前7天支付定金50%，结算后付清余款

四、资金来源

1、大股东关联方归还资金占用

2、具体为：大股东关联方120亩土地已在2018年5月4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法院将在近期做出裁决，如果按债权人债权比例裁决后，关联方预计可归还公司一定的占用款，利用此款项，可进行经营周转。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就此单笔采购额，将为公司增加100万美元的收益（进价1650万美元，销售金额1750万美元（见公告2018-105）

2、本次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贸易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贸易业务板块的知名度。公司将继续提高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取订单能力，提高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效率，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做出贡献。

六、风险提示

本采购合同采取分期付款、预付订金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所需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长销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0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销售合同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

2. 本销售合同预计在2018年8月执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长销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总价值1750万美金（35美金/吨），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每月5万吨）

近期，公司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公司评审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68741245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冲
注册资本：101万元
登记机关：长沙市工商行政局天心分局
成立日期：2009年4月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458号商住楼栋1618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进口商品、贸易等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手方为贸易行业资深企业，从事于镍矿贸易及信用证代理业务，具有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运营良好，发展趋势良好。各项综合实力稳步发展，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750万美金（35美金/吨）

2、合同范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

3、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每月5万吨）

4、回款进度：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就此单笔销售额，将为公司增加100万美元的收益（采购金额1650万美元（见公告：2018-104），销售金额1750万美元）。

2、本次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贸易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贸易业务板块的知名度。公司将继续提高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取订单能力，提高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效率，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做出贡献。

五、风险提示

本销售合同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对方开立信用证不及时、交期延误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交货进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长销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5日，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与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药业”）及上海一德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大药房”）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76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1号）。

2018年3月23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受让上药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100%股权，考虑到上药集团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故本公司仅与上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9号）。

一、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上药集团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

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和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大药房”）分别与上药集团签署了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1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是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2015号》及《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2016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2.81亿元（已经国资主管单位评估备案）。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交易过程及股权评估值说明等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3月27日发布的公告临2018-019号、2018-021号。

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上药集团将标的资产委托给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托管且不收取托管费用，故不涉及同业竞争。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交易对价：上药集团分别以人民币178,257,292.35元、人民币102,536,047.57元向上药控股、华氏大药房转让新世纪药业、一德大药房100%股权。

3、生效：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交易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上药控股、华氏大药房若逾期支付价款或上药集团若逾期不配合上药控股、华氏大药房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3‰向转让方或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或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卡托普利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8B0317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卡托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常州制药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3731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卡托普利片为抗高血压药，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力衰竭。2017年12月，常州制药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2017年，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8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IQVIA-CHPA数据（由IQVIA公司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疗战略研究服务提供商）显示，2017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常州制药占比约为14.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08.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的卡托普利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8-041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PH4480原料药及其片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研发的SPH4480原料药及其片剂（以下简称“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SPH4480、SPH4480片
剂型：原料药、片剂
规格：2mg、8mg
拟适应症：糖尿病
治疗领域：内分泌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学药品1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受理号：CXHL1700287沪，CXHL1700289沪，CXHL1700288沪
结论：申报资料基本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该药物于2017年7月完成临床前研究，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近日，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

该药物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还须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和审批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方能开展临床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该药物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445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药物上市。在中国境内，没有相同产品的注册申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该药物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药物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须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和审批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方能开展临床研究工作，期间检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钢	是	870	2018-07-10	2020-0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5.84%	融资担保
合　计		870				5.8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997,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5%；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明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目前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监高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了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截至目前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增持计划下，共有19名公司董监高合计增持了13,223,046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5,196,200,656股的0.2545%，增持金额合计70,659,698.32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1	卢志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	3,000,000	17,030,294.00
			2018年7月2日	1,500,000	7,885,090.00
			2018年7月10日	2,726,046	15,106,487.54
			2018年7月11日	2,000,000	10,979,253.30
2	李明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年7月11日	400,000	2,162,500.00
3	韩晓生	执行董事、总裁	2018年7月5日	277,300	1,297,300.00
			2018年7月6日	342,700	1,696,443.00
4	赵英伟	执行董事	2018年7月5日	200,000	926,000.00
5	赵晓夏	董事	2018年7月9日	100,000	540,000.00
			2018年7月11日	83,500	456,745.00
6	张喜芳	董事、副总裁	2018年7月5日	214,900	1,015,951.32
			2018年7月11日	61,100	332,384.00
7	宋宏谋	董事、副总裁	2018年7月9日	334,600	1,766,018.80
8	陈怀东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5日	500,000	2,325,000.00
9	刘　冰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11日	50,000	273,000.00
10	王　辉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7月10日	20,000	110,400.00
11	苏　刚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7月11日	50,000	271,750.00
12	臧　炜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7月11日	80,000	431,280.00
13	舒高勇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7月10日	60,000	336,000.00
14	罗　成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7月5日	333,300	1,519,025.36
15	刘晓勇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7月6日	160,000	753,600.00
16	李　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6日	100,000	499,900.00
17	吴立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5日	7,500	35,400.00
			2018年7月6日	112,500	532,100.00
18	刘国升	财务总监	2018年7月6日	400,000	1,878,000.00
19	李　能	人力资源总监	2018年7月5日	109,600	499,776.00
合计				13,223,046	70,659,698.32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董监高的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
1	卢志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	1,759,786	9,226,046	10,985,832
2	李明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00,000	400,000	500,000
3	韩晓生	执行董事、总裁	2,880,000	620,000	3,500,000
4	赵英伟	执行董事	0	200,000	200,000
5	赵晓夏	董事	0	183,500	183,500
6	张喜芳	董事、副总裁	0	276,000	276,000
7	宋宏谋	董事、副总裁	0	334,600	334,600
8	陈怀东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500,000	500,000
9	刘　冰	监事会主席	0	50,000	50,000
10	刘洪伟	股东代表监事	30,000	0	30,000
11	王　辉	股东代表监事	28,000	20,000	48,000
12	苏　刚	股东代表监事	0	50,000	50,000
13	臧　炜	股东代表监事	0	80,000	80,000
14	舒高勇	股东代表监事	0	60,000	60,000
15	罗　成	股东代表监事	0	333,300	333,300
16	刘晓勇	股东代表监事	0	160,000	160,000
17	李　强	职工代表监事	0	100,000	100,000
18	吴立峰	职工代表监事	0	120,000	120,000
19	刘国升	财务总监	0	400,000	400,000
20	李　能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109,600	129,600

二、上述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